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港威國際有限公司（「賣方」）、Elate Ample Limited（「買方」）、本公司及周世豪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60,000,000港元（「代價」），應以(i)現金；(ii)發行本金總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清償）收購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無損或亦不會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進行或涉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按其酌情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親筆簽署、協定、追認及／或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文書（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蓋上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及鄧世敏先生。